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1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豆米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宇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4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費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-16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02 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94,978元，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7
0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美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7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9 書 記 官 林玕倩